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郭昱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D83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7103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五(10721220374_107D2180984-01.pdf、10721220374_107D2180985-01.pdf、10721220374_107D218098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「106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」公告獲獎名單及請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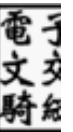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7年5月28日移署移字第10700652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獲獎名單業已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(<http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)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。

三、有關獎助學金採「代收代付」方式辦理撥款，獲獎學生所屬學校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款：

(一)請於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前至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申請資料結果畫面下載有流水編號之印領清冊，並請貴校



於全數獲獎同學親簽後，連同校方收據，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5樓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收），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電話通知校方，仍未於一週內補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於前揭規定之期限內，向內政部移民署請款，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，則請函復內政部移民署取消獲獎資格，不予核發。

四、內政部移民署將於收到學校收據及印領清冊後，將獎助學金逕撥貴校帳戶，再由學校轉發獲獎學生；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專案人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五、檢附印領清冊範例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18-05-31 15:22:37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